

各科評估方式(四年級)

敬啟者：

適當及有效的學習評估有助提升學生之學習能力及水準，由本學年開始，本校全年共進行三次考試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及能力，有關各科的評估形式及評分情況詳見下表：

表一：評估方式

評估方式	內容	時間
進展性 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校方會於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四個主科推行進展性評估。評估能讓家校雙方檢視同學的學習進度，課堂上的教學及在家的學習都能因應評估而作出適當調整。</li> <li>● 兩次進展性評估都安排在考試前約一個月進行。</li> <li>● 評估的方式是多元化的，包括學科的紙筆評估、實作性學科評估及生活技能評估。</li> <li>● 有關評估的表現不會計入總成績，減少學生測考壓力。</li> <li>● 評估於課堂內進行，學生按正常上學時間表回校。</li> </ul>	1 月 5 月
考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本校設有 11 個學科，全學年進行三次考試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。三次考試各佔總成績的三份之一，在學期末，總成績將會作為新學年分班的參考。</li> <li>● 各科的分卷及評分情況請參閱表二。</li> </ul>	11 月 3 月 6 月

**表二：考試比重及各項估分**

科目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	總成績 比重
中文	語文70% 作文10% 聆聽10% 說話 5% 默書5%	語文70% 作文10% 聆聽10% 說話 5% 默書5%	語文70% 作文10% 聆聽10% 說話 5% 默書5%	9
英文	G. E. 70% Writing 10% Listening 10% Speaking 5% Dictation 5%	G. E. 70% Writing 10% Listening10% Speaking5% Dictation5%	G. E. 70% Writing 10% Listening10% Speaking5% Dictation5%	9
數學	考試卷100%	考試卷100%	考試卷100%	9
常識	考試卷100%	考試卷100%	考試卷100%	6
視藝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/
音樂	歌唱60% 吹奏牧童笛30% 課堂表現10%	歌唱60% 吹奏牧童笛30% 課堂表現10%	歌唱60% 吹奏牧童笛30% 音樂會報告6% 課堂表現4%	/
電腦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/
體育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項目70% 課堂表現 30%	/
普通話	說話評估 100%	說話評估 100%	考試卷90% 課堂表現10%	/
倫/宗	課業 70% 課堂表現 30%	課業 70% 課堂表現 30%	考試卷70% 課堂表現 30%	/
生命 教育	不設考試	不設考試	不設考試	/

此致

貴家長台鑒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

校長謝國貞啟

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

回條(第037E號 20/21年度)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有關考試的評估方法。

此覆

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( )月( )日